

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推进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审查的材料

毕业学生入学以来所有学期的课程成绩。

二、毕业资格审查的标准及程序

（一）毕业资格审查的标准

1.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2.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者，按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延迟毕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报教学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如不申请办理延迟毕业手续的未获毕业资格学生，按规定进行结业或肄业处理。

（二）毕业资格审查的程序

1. 5 月 27 日前，学籍办公室打印预计毕业生预审表发放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核查每个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

2. 5 月 31 日前，各二级学院将通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名单、暂未通

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名单报教学科研处。教学科研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审查情况，对毕业生的成绩进行复查，并汇总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审核的情况。

3. 6月12日-6月14日，教学科研处根据毕业资格审查情况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成绩。

4. 6月17日-6月19日，各二级学院派学生贴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盖印。

5. 6月21日前，学籍办公室发放毕业证书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发放给学生。

三、在校生中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的条件及程序

(一) 申请条件

1. 毕业审核时达到毕业要求的。
2. 在学习年限内曾受过记过（含）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二) 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附件2）。

2. 由辅导员填写鉴定后，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查，报学生事务部审批，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教学科研处审批。

四、学位资格审查的材料

(一) 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含）以上，理工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8（含）以上。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综合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

(三) 毕业生获奖材料。

五、学位资格审查的标准及程序

(一) 学位资格审查的标准

1. 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2. 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虽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满总学分数，但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总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者；

(2)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含）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二) 学位资格审查的程序

1. 5月28日前，打印《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评审表》及有关学位评定材料，发放给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及其历年的学习成绩等毕业鉴定材料，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 6月6日前，学籍办公室收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评定学士学位有关学位材料。

3. 6月10日前，学籍办公室整理学位评定各项材料。

4. 6月12日，学籍办公室将有关学位评定材料呈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6月15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6. 6月17日-6月18日，教学科研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打印学位证书，各二级学院派学生贴学位证书照片。

7. 6月19日-6月20日，应届毕业生到学籍办公室领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附件3），由教学科研处初审，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交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8. 6月20日-6月21日，学位证盖印。

9. 6月22日前,学籍办公室发放学士学位证书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发放给学生。

六、其它有关事项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含)以上处分未解除的,可在毕业后处分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申请时应提交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思想品德和业务工作考核鉴定材料。

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给相关学生。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延迟毕业申请/审批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科研处

2019年5月6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处分种类				处分下文时间			
处分原因				处分文号	漓院政	[]	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 主管学生 工作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学生事务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 长：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学科研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 长：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审批程序完结后，由教学科研处存档并将复印件分送二级学院。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照片 (一寸)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 业				
申请时间		学科门类				
基本 条件 审核	类别 学分	必修课	选修课	平均学分绩点	奖惩情况	
	应修学分					
	实修学分					
教学科研处 初审意见	该生填报信息属实。					(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审核意见	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同意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公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 审批意见	同意授予学士学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各二级学院要对所属学生栏内填写的成绩学分等信息进行查验核对，并请加盖公章。

2. 审批程序完成后此表统一交教学科研处学籍办公室，此后转学校档案馆存档。